

申請發出升降設備詳細登記資料授權書

[升降設備責任人/工程所有人]⁽⁴⁾_____⁽¹⁾，

現授權升降設備檢驗實體_____⁽²⁾，按

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規定，就安裝地點位於_____

_____⁽³⁾的

升降設備向土地工務局申請發出升降設備詳細登記資料，其數量

如下：

升降機，共_____台。

升降平台，共_____台。

電動扶梯，共_____台。

電動步道，共_____台。

另外，亦知悉倘若詳細登記資料表的內容與現場實況出現差異，
將委託保養實體透過土地工務局升降設備網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
更改登記(E02)。

[升降設備責任人/工程所有人]⁽⁴⁾簽署及蓋章:_____

日期: 20____/____/____

(1) 升降設備責任人或工程所有人的名稱 (第 14/2022 號法律第七條 或 第六條第一款所指)

(2) 升降設備註冊檢驗實體的名稱 (14/2022 號法律第三條第七款所指)

(3) 升降設備的安裝地點(僅供參考適用)

(4) 請刪除不適用之項目